

# 撤销冒名登记（备案）决定书

温冒撤登字〔2021〕第 1-1 号

当事人：温州古丽西网络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0MA29AN700E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和嘉园 2 幢 502 室东首

经本局查明，温州古丽西网络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24 日的登记过程中，其法定代表人系冒用何丽的身份信息取得登记（备案）。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以上事实，有申请人何丽提交的申请表、报警回执、司法鉴定意见书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本局政务网公告送达《撤销冒名登记决定告知书》（温市监冒告字〔2021〕第 1-1 号），法定期限内当事人和相关利害关系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举行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本局作出决定如下：

撤销 2018 年 1 月 24 日做出的准予温州古丽西网络信息中介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中的法定代表人何丽的身份信息。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或异地交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2021年9月10日

备注：请你单位在本撤销决定书作出之日起十日内缴回（换发）营业执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